

打造一個夠落後的烏托邦

丁乃非 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

吳永毅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鄧芝珊 香港大學社會系

聯合推薦

酷兒 · 情感 · 政治 ——海澀愛文選

劉人鵬、宋玉雯、鄭聖勳、蔡孟哲 編



以污名連線抵抗污名隱喻
**Stigmas in Coalition vs.
Stigma as Metaphor**

游靜

一、新聞對對碰

2010年12月2日香港《明報》上有一段新聞，標題是〈青年戀童肛交 判入教導所〉：17歲男子與14歲男子在網上「同性戀論壇」結識，二人拍拖，約半個月內發生三次性行為，並互稱「老公、老婆」。數周後14歲男子向校內社工提及這事，學校報案拘捕17歲男子，裁定他「雞姦」(sodomy)及「非禮兒童」等共7項罪名，被判入教導所服刑，法官在判案時指「無意批判被告的性取向」，但被告「略帶反叛，需受指導」，「希望被告在教導所服刑，可改變容易沉溺的性格，並藉紀律訓練和法定監管培養守法意識」。

這則新聞中的兩位「當事人」聽來與香港一般年輕人無異，做著香港年輕人每天都在做的事情：上網交友、談戀愛、性行為。但由於其中一方在法律上為「未成年」，故有性行為立刻被視為「被非禮兒童」。^α又由於二人皆為男性，故會被報導。所以這則新聞的標題強調「戀童」、「肛交」。「肛交」這作為「同性戀」的互換詞，標示著同性戀身分污名的極致：香港法律上兩成年男性肛交在1991年才被非刑事（罪刑）化，今天在主流文化的層面上它仍帶「污穢」、「危險」、「不道德／正常／自然」等與罪相關的聯想。正是這種文化上的污名，讓法官可以特別強調「無意批判被告的性取向」來對二人的明顯選擇（在「同性戀論壇」交友）作出含蓄的批判。「反叛」及「容易沉溺」（這法官是在指「性沉溺」吧，法律真是一種欲蓋彌彰的藝術呢）在香港雖不算犯法，但兩者在文化上的污名也被法官挪用來合理化被告需要接受「紀律訓練及法定監管」這判刑。最後，被告的單親背景更被用來強化主流社會認為單親家庭容易製造問題少年的定見（「惜缺母親伴成長，值得同情」）。同性戀、年輕人的性行為、享受性行為帶來的歡愉

(被認為「性沉溺」)、單親這四重污名在這宗案子上理直氣壯地成為支持司法制度加諸年輕人身上多一重也是最有殺傷力的一重污名——成為「罪犯」的證據。

同日同一份報章，翻到另一版，同樣是港聞，標題是「男同志消費力強 歎不被理解」：據一所廣告公司的調查發現，「男同性戀者社群」比「一般市民」有「較高消費潛力」，所以香港的公司——尤其在金融、地產與服裝銷售，應「調整營銷策略」，「顧及他們的需要」。乍看這兩則新聞彷彿似是在互相嘲諷：當全球男同文化（Global Gay）以中產消費主義來指揮與界定整個社群對外對內的面向與方向，社會上正有大量同志在多樣的污名化、弱勢位置上承受著各種迫害而孤立無援。是前者如此菁英先進自由，在弱肉強食的世界必然會淘汰仍停留在「前現代」、「第三世界」、「未被解放」的後者？還是前者過於沉醉於自我的優勢位置，對後者社群中（新聞中所描述的社群是假設沒有後者的）兄弟／「Membra」¹的處境麻木不仁？後者被多重污名化至無法體現身分成為主體，正暴露前者對自我身分的肯定與張揚不過是出於自我蒙蔽與否定？

二、弱勢污名的隱喻連線

但我們可能需要多一點耐性，看得更仔細一些。前述第一則新聞建立了一種骨牌效應；一項污名協助製造另一項又共謀合理化另一項，弱勢位置如病毒般變種與擴散，這樣殺傷力才會愈累積愈大。容許我再具體一點。以我

1 「Membra」用語的詳細分析可參考 Travis S. K. Kong, “Membra Only: Consumer Citizenship and Cult Gay Masculinity,” in *Chinese Male Homosexualities: Membra, Tongzhi and Golden Bo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73-93.

作為案例，2009年被證實患上乳癌。蘇珊·桑塔（Susan Sontag）在《疾病的隱喻》（*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中描繪，癌症常被構築成與負面情緒包括絕望、抑鬱、自憐、孤獨等掛勾。桑塔在她的書末預言癌作為象徵死亡、絕望的隱喻很快會隨著新的療法、治癒率的提高而消失。不幸的是，三十多年過去，今天的癌症病人仍然主要是接受著桑塔那時描繪的主要療法：化療與電療；今天的治癒率不但沒提升，癌症人口更不斷擴散。但癌症卻正在逐漸脫離污名，主要原因不是因為癌可被治癒，病人不再絕望，而是癌變得甚為普遍；現在我們每個人差不多都認識患癌的人，而且也愈發意識到大部分人終有一天都會死於癌。癌的去污名化來自它的普遍性。然而，我在知道自己患癌後發現我這「突然身障」的身分比我作為性小眾的身分更不能出櫃。當我用了十多年企圖改變與教育我們身處的社會對性小眾的看法，而且常常把自我展露人前作為一種論述策略，我發現我竟然害怕身障這身分會太容易把我多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因為我意識到桑塔所提的當年癌的隱喻意涵（絕望、抑鬱、自憐、孤獨等），在我身處的社會同時也是（曾經或現在仍然是）非常普遍地，以性小眾作為隱喻的一串意涵。「癌」＝「絕望、抑鬱、自憐、孤獨、太多／太少的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等等」＝「性小眾」。一種污名召喚過去已荒廢（或正在荒廢中）的污名，又製造出新的污名，相輔相成，效果不斷倍增。

海澀愛的〈污名的比較：殘障與性〉誘發我重新追溯與思考連線政治的迫切性，其提供的龐大潛能與挑戰，也讓我重新思考連線政治的一些假設，與尚待發掘的創造力。這些年來我在參與製造文化論述、製造文化再現及參與同志運動三個層面上，一直相信並企圖協助推動被污名社群之間的連線：HIV帶原者及愛滋病感染者、女男同志、性工作、少年罪犯；我想像這樣可突破身分政治的桎梏，顧及不同弱勢身分的特定處境，以致互相取暖、互

相充權。回想多年來的工作，今天我終於可以很老實地說：推動的人確實熱血沸騰，但效果往往不彰，不持久也不深化。過去幾年我終於明白，長期承受著主流／多數道德目光審裁（「SHAME ON YOU！」）的被污名者最怕就是被連線，因為污名原來是一種聯想的暴力：同性戀心理變態像精神病患；不能生育像性無能；孤獨無依像囚犯；男同性戀三八像毒女、濫交像野狗、污穢像妓／雞鳴；女同性戀孤癖像宅男、性飢渴像老處女……。當然這很符合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邏輯：多數弱勢搶著分少數優勢丟出來的殘羹剩菜；在感激與欣羨認同優勢位置的同時，競爭對手之間互相仇恨，尤其仇恨自己被彼此看見處於「錯置」的競爭位置上。當社會不斷製造出各種超微細監控機制、日新月異的「暗櫃」（今天是上網交友、下載惡搞；明天是看女友穿女僕裝等），並吹噓著人們永遠無法達到、脫離現實的所謂「道德」標準，這社會上就會愈來愈多人感到無所不在的羞恥壓力，長期處於心虛、不安、焦慮中，迫使愈來愈多人以互相監察盡快把焦慮轉嫁他人，整天忙著查找彼此的痛腳，以羞辱彼此為宣洩焦慮的出口。這其實是一種求生本能，也是社會性的集體墮落。

透過連線政治讓弱勢社群相互充權的想像，不僅或多或少假設身分政治的單樣性，即 HIV 帶原者不做性工作、同志也不是罪犯等等——所有人都（只）能在這些身分位置上選擇認同單樣。但在我身處的社會，大部分身分都是透過聯想來製造的，所以身分類別的意涵經常浮動不定，充滿隨機性。身分更通常是被（掌話語權者、主流、多數）製造的，很少是一種自我肯定、操演式的選擇。主流、多數及掌話語權者在這種社會是沒有也不需要身分的。在這種大家都要假裝自己沒有身分的脈絡中，連線政治特別艱難，因為連線政治需要假設身分相對的自主性與穩定性（那需要先假設每人有足夠的資源去培養身分的自主性與穩定性），又需要假設社群的現成、一定程度

的多元、自主與相對穩定（那需要先假設個人有足夠的資源去認同與參與製造社群，社會政治脈絡又有足夠的資源與空間讓這些社群形成與持續）。在這個「酷兒」二字從未進入日常用語的城市（我指的是香港，但台北可能也類近？），我們在強調連線政治的同時，是否也在子虛烏有地參與製造錯覺，讓我們以為我們曾在傳說中讓連線政治變得可行的「黃金時刻」——北美早期酷兒政治運動（其實也只發生在北美三數個大城市）中撈到一杯羹，讓我們與「開明」、「進步」、「自由」的西方頓時接近了不少。這種想像跟前述沉醉於消費主義與優勢位置來蒙蔽視野的男同志，是否也有相類近性？

三、自我感覺特好

以這個特定脈絡來看，接受廣告公司調查的男同志要強調自身的消費力，可否讀成是為了擺脫同志在社會上被聯想的各種污名化效應，如：孤獨（經常「外出用膳」、「和伴侶睇樓」）、不自愛（同志也「買保險產品」、作「醫療開支」等），企圖藉此重新界定自己身分的意涵？他們想像中的社群只含他們向上認同的階級，理直氣壯地看不到別的，但愈是「不認不認還需認」（不是楊千嬅那首，而是粵劇《帝女花》中的唱詞，據說早成了香港男同文化菁英圈內的經典名句²）；愈是強調向上認同的欲望愈是彰顯來路艱辛，要擺脫的更是如影隨形、罔兩處處。本來明明是要宣示優勢的，讀起來倒像一份反歧視清單：男同志買女裝遇上不友善的服務員、地產經紀問兩個

2 「隨著時光的流逝和性意識的開放，『性別易裝』這種表演方式在九〇年代之後逐漸成為同性戀身分獲得認同的一種心理投射，任白《帝女花》的曲詞『不認不認還需認』甚至一度成為香港同志劇場的宣傳標語。」引自：<http://www2.uwants.com/viewthread.php?tid=3595106>，2010年12月10日瀏覽。

男人一起看房子「是什麼關係」、公立醫療對男同極度不友善故特別需要買醫療保險等等。

Robert McRuer 把（西方）當代同志解放運動的一個奠基時刻——「同性戀」從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s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Third Edition, APA's DSM-III*）中除名³，重新解讀成同志從此與身障這身分割席（頁 184）。1983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便借鏡美國已把同性戀非病理化，來把同性戀定義為天生固定與不可改變的，並向政府建議把同性戀非刑事化。1991 年落實非刑事化常被認為是香港同志運動的里程碑，催生了同志社群的構築與「出櫃」。從此，同志社群與同運工作者便非常努力地維持著這個我必須「健康」（「非病」）、「正常」（「非失常」）、「奉公守法」（「非罪犯」）的形象。同志社群的「出櫃」，正同時構築出一堆應被同志社群理所當然地唾棄，被視為「病態」、「失常」、「罪犯」、不值得被認同的「暗櫃」。

這種努力看守著的正面自我想像代價何其龐大。當在我周邊的很多人仍然深深相信同志便是多多少少有一點變態及或作姦犯科，而基督右派積極分子更一直提供「治療同性戀」服務來鞭撻同志向上／直認同，同志卻必須不斷否定這些自我組成的（負面）部分，才可被接納為「真正的」同志。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價值矛盾，協商出一個能實實在在、能夠活下去的自我顯得何其艱難。各種艱難的自我與他我之間，又如何可以想像連線？再者，如果確實在經歷被／自認為是「有病」、「罪犯」、「需要治療」的同志，該如何自處？

3 *DSM-III* 於 1980 年出版，把「性取向不安」（sexual orientation disturbance）從精神疾病類別中移除。

四、驕傲正常 = 羞愧失常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在《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中以同性戀酒吧中男人之間的「快速一瞥」作為例子，闡釋在彼此認識的受污名者之間會在公開場合裝作互不認識，或迴避當初認識的脈絡，心照不宣，來維持對污名的控制 (頁 98-99)。他舉一位少年報導人賴斯的故事為例：他跟女友走到街上，遇上曾跟他進行性交易的成人男同志對他吹口哨，並叫：「哈囉！寶貝！」，惹得他氣憤得事後要找其他男孩一起去扁死這「怪胎」為止。「性交易」、「跨代」、「同志」這些多重的污名身分迫他以最大的暴力來回應。Douglas Crimp 指出當代男女同志驕傲日 (Gay Pride) 歌頌一種齊一化的曝光政治：似乎個人都應欣然接受道德常規作為我們已經長大了的見證，並排除所有那些不向常規妥協的人 (頁 72)。我在九〇年代紐約每年參加同志驕傲日像嘉年華般的遊行時，總感到強烈的格格不入、自欺欺人；今天看見深受全球中產男同文化與美國基督右派積極分子影響的香港，也輸入同志驕傲遊行時 (或稱「驕傲愛上街」)，我開始理解：也許這跟高夫曼書寫的受污名者之間要佯作互不認識那處境相距不遠。自以為「驕傲上街」的同志們只能與「驕傲上街」的同志相認；每位同志心中躲著的所有不夠健康、正常、自由，即不足以「驕傲上街」的自我都無法上街也無法相認。大家雖然看似肩並肩上街，但大家其實都在透過操演「驕傲」，保持最安全的距離，心照不宣，維持對污名的控制。能上街的同志愈是強調驕傲的自我，那些與「驕傲」位置相距甚遠，在社會層層污名下掙扎的真實同志自我，則愈是被隔離而孤立無援，像不合規格、不識時務、不斷被整被扁的怪胎。如果我們用高夫曼描述「受污名者不只努力『規範化』自己的行為，也努力淨化其他人在團體中的行為」

(頁 128) 來理解同志驕傲節的話，「驕傲」同志正是在呈現「他既不能擁抱他的團體，也無法放棄它」(頁 128) 的矛盾。跟「驕傲」剛相反——他非常嫌惡並羞愧於他的自我／團體，以致於一接近他就只能努力地把他規範化／淨化。

高夫曼彷彿在敘述與描述各種受污名者管理自身污名的策略，實際上他更明白地要指向各種自以為處於優勢位置的人。「正常人絕大多數的幸運兒都可能擁有半隱半現的缺陷，並且每個小缺陷總有個社會場合會讓它放大，從而在虛擬與真實社會身分之間形成一道羞恥的落差。……這也暗示著我們不該朝向差異者尋求瞭解我們自身的差異，而應該轉向一般人。」(頁 150) 這樣受污名者就不是一些可以被輕易客體化的「他們」，而是每個自以為「正常」的人內裡被整被扁過、被嫌惡被羞愧的部分。這些部分在不同社會場景中時隱時現，所以也被規範化、被管理掉。連線政治可能就是要針對這些自我管理、自我淨化的機關來重新想像。

如果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污名重重，而且每一重污名都同時在召喚一連串其他的——可能是還未碰上或自己也不能承認或假裝遺忘的，這樣每一種現在流行的身分類別，如性相 (sexuality)、性別、種族文化、身障、罪犯之類，都有千絲萬縷、互相指涉的部分。也許可以想像連線不是在獨立自足的個體，甚至獨立自足的社群之間進行，而是在自我的不同部分，又同時在連線你與我與他的不同部分。換句話說，沒一場反污名的仗是可以獨立打的，因為每一種污名都隨時會被轉化成另一種，而且早就隱含著其它污名，也隱含在其它污名中。連線政治如果要 (更) 可行，也許首先需面對及了解不同身分不盡相同的不自主性與不穩定性，同時也要了解，各種身分、各種污名之間的權力關係；污名如何不斷互相製造，又如何合謀製造、淨化／強化成更多、更大污名的各種機制。這樣也許可幫助我們了解連線的具體意義：不

是除了處理自己的污名外，還要顧及別人的那麼偉大，而是學習不要自欺欺人的，只挑自己內裡最方便就手的部分來處理（我選同性戀、你選種族、他選身障），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你那些不願碰觸的部分何時會被挖出來，把你以為清理過的也一併用完全創新的聯想方式重新污名化起來。

回到癌症的比喻，在可見的將來，污名這東西的治癒率以及治療方法都不會有太大的改進，但它的普遍性是可以被大大提高的。如果每個人都能重新認識自己管理、埋藏過、被淨化掉的多種多重污名怪胎（一種內也有多種），讓他們重新曝光，並與自己的及他人的受損污名怪胎重新連線，那所謂的污名可能會快一點無所謂污名了。

引用書目

Crimp, Douglas, "Mario Montez, For Shame," in *Gay Shame*, ed. David M. Halperin and Valerie Traub,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63-75.

Goffman, Erving (高夫曼) 著，曾凡慈譯，《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台北：群學，2010。

Kong, Travis S. K. *Chinese Male Homosexualities: Memba, Tongzhi and Golden Bo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Love, Heather. "The Case for Comparison: Stigma Between Disability and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21 December 2010.

McRuer, Robert. 2009. "Shameful Sites: Locating Queerness and Disability," in *Gay Shame*, ed. David M. Halperin and Valerie Traub,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181-187.

Sontag, Susan, *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78.

編註

- α 香港合法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為 16 歲。